

项目编号：SXGHZL-2026-006

延川县永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  
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川县水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HZL-2026-006

项目名称：延川县水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6,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川县水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6,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施工图及预算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县水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县水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

3.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领取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1-83390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33592864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续娥

电话：13359286419

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延川县永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GHZL-2026-00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延川县永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6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因项目名称文字表述笔误

更正内容：

现将本项目名称更正为：**延川县永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6月26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1-8339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33592864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续娥**

电话：**13359286419**

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p>名 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p> <p>联系地址：延川县南大街</p> <p>联系人：高济</p> <p>联系电话：0911-8339098</p>
2.1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p> <p>联系人：高续娥</p> <p>电 话：13359286419</p>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7个工作日。
12.1	报价要求	<p>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636,500.00元。</p>
13.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p>

	<p>号)</p> <p>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3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p> <p>3.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3.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p>召开磋商会议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15.2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响应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响应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安塞区真武洞分理处</p> <p>账号：26930301040006402</p> <p>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电子版（PDF版）U盘3份，封装在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时间：2026年07月0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2.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大道7号商业楼三楼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规 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行业</u> 。

30.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递交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0.3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查。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慧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

3.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起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方案
-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在\_\_\_\_\_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

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称，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21.2 采购文件和供应商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不少于3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项目位于延川县永坪镇清涧河流域永坪川。主要建设沿河植被生态缓冲带长约12.9km，面积约19.35万m<sup>2</sup>；建设生态护坡长约0.3km，面积约3000m<sup>2</sup>。

二、**采购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后续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20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

五、**验收要求：**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组织供应商、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六、**最高限价：**636,500.00元



##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 2. 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身份证明：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财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企业纳税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8	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9	<p>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p>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提供声明书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等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详细审查: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20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2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务评审 (20分)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配备情况	10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如环境、水利工程、电气、水工、工程造价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每人可担任1个专业，重复不计分，每提供1个人业得2分，最多10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p>
		类似项目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概况 理解与总		<p>理解透彻，总体思路清晰完整、科学可行，得10-15分；理解基本到位，设计理念及思路可行，得5-9分</p>

3	设计服务方案 (60分)	体设计思路	15	；其他情况得0-4分。
		生态治理与修复专项设计方案	15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行，10-1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5-9分；其他情况得0-4分。
		工程概算、造价控制措施	10	设计概算编制规范，工程量清晰，优化工程投资、严控超概算措施可行，无明显高估冒算，得5-10分；其他其他情况得0-4分。
		重难点应对、新技术应用	10	1、针对洪涝、地质灾害、涉水拆迁、生态约束等难点提出专项解决方案，得5-10分；其他其他情况得0-4分。
		质量、进度、安全、后期服务保障方案	10	设计全过程质控体系；出图进度计划；水利安全设施专篇；施工驻场、图纸交底、变更优化、竣工图配合服务完整，得5-10分；其他其他情况得0-4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四、政策性优惠

###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_\_\_\_\_天内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延川县永坪川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概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GHZL-2026-006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
- 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负责人与任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本项目我公司在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3.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4.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四、响应方案

### (一) 商务部分

####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二) 设计服务方案

- 1、项目概况理解与总体设计思路
- 2、生态治理与修复专项设计方案
- 3、工程概算、造价控制措施
- 4、重难点应对、新技术应用
- 5、质量、进度、安全、后期服务保障方案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参与工程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

3、对于因实施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所提供的工程设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